



## 佛使比丘

著作：人类手册

### 第二章 三法印

一切事物皆在「无常、苦、无我」的状态之下。佛教所有教诲的目的，就在指出这三种性质。

各位法律系的同学：

前篇已经述说过，道德和宗教有着不同的界限，我们应该好好地将这个题目划分清楚，以免出现任何冲突或混淆。在此重申一次：道德是属于社会、世间的基本修行原则，为的是熄灭世间不同程度的苦和不安，让人们生活在和平安乐中。至於宗教的任务则更为超越，能熄灭并拔除各式各样的忧悲苦恼，这是超越道德性质所能拔除的烦恼；譬如自己内心的纷乱，从生、老、病、死及至细微的烦恼所生起的苦，那不是道德性质所能拔除的，而属于宗教性质的范围，是宗教的责任。它能够直接协助我们拔除种种的苦，因此说它们在不同的界限范围内。虽然我们把道德纳入宗教的一部份，但只是被划定於某一个范围内，它的任务也只是这一些罢了，远不如宗教范围所包含的广阔。

总而言之，道德比不上佛教或其它宗教之戒律和法所共有的原则来的完善，戒条的五个共同原则是：

(一)不要存心以身、口侵犯残害别人(不论用那一种方式生活都应如此)，相反的要要有慈悲心、仁爱心，不要互相鄙视，而应团结合作；不应执持己见，应有感恩心。我们应该有这样的认同：在这个世界上，一切众生都难免会生、老、病、死，所有的人和动物相互之间，都有着不能避免的亲切与恩惠。

(二)不要偷盗、争夺。在社会或人群中，不论在人前人后，都不要占人便宜，应该以合法的方式谋生。对于学问和善业，人们都必须互相帮忙、尊重，乐于助人，精进地为前途而求上进，在自己工作岗位上，勤奋地负起责任，不要成为小偷，而应将优良的德行延续下去，为大众利益着想，彻底地实行民主生活方式。

(三)不要侵犯别人所喜爱的人和物，不要放逸自己，随着欲望的洪流而流转；相反地要满足於自己以合理的方式争取和拥有的事物，也随喜别人所喜爱的东西。不要纵情於欲乐享受，应生活简朴，不要因贪心而违反法律。

(四)不要以身口或文字来欺骗造恶，相反的应做一位可信赖的人，对人有利益、正直、不偏私、不虚伪。

(五)不要成为六恶行「酗酒、嫖妓、赌博、结交损友、半夜游荡、好吃懒做」其中任何一项的俘虏，也不要耽迷於色法和心法，而导致沈迷、上瘾，使我们放逸、迷醉，失去醒觉的心念。相反的应有正见、正确信仰，不迷信，有圆满的觉智，不粗心大意。对於我们的教育，要耐心学习，能自我控制，不论是朋友或敌人，都能好好对待。知道自己的身份，知道时间地点，少欲知足，懂得社会人事关系，谨慎、有礼，有教养，不固执自己的想法和做法，对罪恶有羞耻和惭愧心，害怕造恶。有良好的品行和善良的朋友，喜欢行善，不为人所鄙视，懂得因材施教和结交益友等等。

一切道德的目标，只是为社会带来安宁、秩序及基本的和平安乐。道德是一般人所应有的品行，并不是那可断除一切习气烦恼成为圣者的崇高灭苦目标，后者正是宗教的任务，这个重点必定要把它区分出来。

我要重提所谓佛教，即是那简短又被制定的主题—「为了明了『什么是什么』的理论和实践程序」，这原则应该牢固的限定着，因为它可使我们更容易明白佛教。尽管佛教有数以万计的理论，我们却能轻易地明白，这只不过是去了解「什么是什么」罢了！若我们真正明了「什么是什么」，虽没人教导，也有能力正确地去实行一切事务；否则即证明我们还不能完全地了解「事情是什么」这个要点，希望大家能将它视为一般基本而又不能缺少的原则。假如我们已真正了解「什么是什么」，其意即是我们必定晓得应如何去履行某一件事务，譬如能彻底了解生命是什么？生命的责任、工作、职业是什么？生命最终的来去是什么？．．．等等。我们就有能力圆满地去实行一切人生的责任，直到所谓的涅槃，这就是我们最终的行程，是每一个生命都应该去实践的天职。因此才这样简单的总结：明了「什么是什么」就是佛陀觉悟的真理。当我们完全明了「什么是什么」或「生命是什么」，才有能力熄灭苦，使我们的生命没有苦，那就是获得无上正等正觉—佛陀证悟的真理。

### 宇宙三种特性—无常、苦、无我

现在，我要继续谈谈所谓的「什么是什么」这个题目，如果依照佛教的原理，就要了解万物都有着三法印的特性。因此，今天就讲解这三种特性。

相信大家听过这三种特性，即是老年人所常说的无常、苦、无我（译者注：北传的佛法三法印即是无常、无我、空），但是这三种特性的含义，对于普通人来说，是非常深奥的，内容错综复杂，难以明白。我们一定要特别用心去了解它们，当我们要回答「是什么」这个问题时，就会显得轻而易举。我们可直接了当地回答：每一种事物都是无常、苦、无我，这就是万物的真理。

「无常」(Anicca) 译为不永恒，一切的「诸行」，都是因缘和合，不断地变化，没有一个是永恒不变的；「苦」即一切「行」都有苦的特性，当清楚地观照，就会感触到惊愕并为受者带来苦受；「无我」译为「不是自我」，不论是「行」或「非行」的事物，都没「自我」的感觉，或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执持为「自我」，假如我们已经确实清楚洞悉一切事物，则将自然产生「没有自我」的感觉。但是我们却迷失地认为有个「我」、有个「自性」，这是因为不能正确明了「是什么」，希望各位能知悉无常、苦、无我这三种特性，是世尊最常用来教导众生的法语，若将一切的教诲浓缩起来，就只是无常、苦、无我。

「无常」意即不永恒和不断地在变化，这个句子不难明白吧！尤其是目前的科学教育，都在指出各种现象的实质和原理，使我们更容易明白、清晰地看到万物在不断变动。在佛陀之前，这个教诲已一直在流传和教导，但这无常的内容却不曾像佛教那样深入地被推广！

「苦」(Dukkha) 解释为看到之后有所感触和惊愕，令人厌恶；这也是在佛陀之前已有的教诲，却从不曾深入探讨苦因和圆满的灭苦方法—「道」，只因不曾充份明了「苦」的实质，所以不能与佛陀所觉悟的相提并论。

至於「无我」(Anta) 即没有实质的「自我」，这只有在佛陀的教诲中出现，也只有那些最彻底明了「是什么」的人，才能了解万物是「无我」的。因此，只有像佛陀那样彻底明了「是什么」才能教导「无我」。

在众多的修行法门，都在教导要清晰地观照这三种特性，如果修行到能清楚观照无常、苦、无我，就会感觉到什么都不值得执着、不值得执取、不值得拥有，「结论是：不值得要、不值得是、不值得做，这是已看到无常、苦、无我的最精炼含义」。虽然有些人以前不曾听过无常、苦、无我，就如在你们之中，有些可能在不自觉间已看到「无常」、「苦」、「无我」的真相；那就是当你们明了看清任何的「是」、「要」都是虚假骗人的现象。不值得要、不值得是，这就是真正完全看透身心的生命，也即是你自己已真正的看到无常、苦、无我了；至於那些整天整夜背诵无常、苦、无我数百万遍的人，却可能无法看清无常、苦、无我，因为这不是从听、念、背诵或从理论中推论而能看到的。

依照着理由去判断一个原则，那不是「见法」、「清楚看到」，由於无常，将会改变，那个原则或事就随着变动或随着理由的变动而转变。「见法」不可能从理由的推测而见到，必须真正以内心的感受所清晰见到的，才是真正的看到，也即是说要以内心去看。举个例子说，有一个人观察他对所贮藏的东西迷爱着，使他忧悲苦恼，这种「见」不需要依靠理由，是真正的体验而有所感触，并能真正产生来自内心的感受，直到生起厌倦、惊愕，对贪欲的执着松懈下来，这样才被称为「见法」或「彻底看清」。这种方法才是见到无常、苦、无我的真义。因此相信有理智的人，当他在世间有一段相当的经历之后，必定会在某一个机缘中对世间的心境有所对抗，直到对那件事物真正的感觉到虚幻、被欺骗并生起畏怯退缩的心境，再也不迷恋这东西，不愿与其纠缠在一起。这种方式的清楚看透，会逐渐上升到最究竟，使我们对万物舍放，称为真正地看清、观照到无常、苦、无我的人。至於那些终日只是背诵无常、苦、无我或观察这个、观察那个，如果没有对万物生起畏退的感觉，不想有什么、不想是什么、不想执取什么，这还是不能看到无常、苦、无我。因此总结一句：「看清楚直到感觉：不值得『拿取』、不值得『成为』」。我将会用更多时间尽力解说这个部分，使大家了解「三法印」—无常、苦、无我，同时也开导实践法门。

「空」(SUNYATA)是佛教的另一个精华，即是「空，无自我」的意义、「自我」的空。这个句子包含了一切精华，无常、苦、无我也在其中。「空无自我」也即「空无实质」，观照出万物是空无自我，没有实质能被执取为「我们所有」，那就是佛教的真相或佛教的核心，也是修行佛法的中心原则。看清万物为「空无自我」，就是最究竟地了解佛教，也即是究竟地了解「是什么是什么」。把它浓缩为一句简短的「空无自我」也已足够了，因为无常、苦、无我都已被汇集在其中。万物在不断变化，没有一个部分是坚固永恒的，同样也可称为「空性」。当观照出充满着惊愕，也可说为是「空」，對於那可执取的部分，照见没有「自我」的状态，了解那只是大自然流动的现象，是依据大自然法则而存在，即是它不能「自主」或「主宰」；就能看出「空无自我」的特质。「空」性的意义和空掉献身於执取的意义，叫做「看出空性」，即是佛法的精华。如果一个人看出万物「无有自我」，无论在任何的情况下，都能立刻有不值得「拿取」、「成为」的感觉。这不想「拿取」、不想「成为」的感觉，有着足够的力量来维护我们，不至成为烦恼或任何情绪的俘虏。这种人将不可能做任何恶事，也不再偏向於那一种事物，或被其引诱而耽迷、攀缘、缠缚着，却时时刻刻都有一颗逍遥自在的心。这种状态是最必要的，也是最适合於一位将要执行审判事务的人，如果有那一种方法可以使心识完全自由，那这是一种最适宜於一位相当於审判官或法官所应学习训练的方式。我将会争取机会跟各位再做一次专题讨论。

「不值得拿取、不值得成为」

今天的重点是讲述这种「不值得拿取、不值得成为」是怎样的感觉，以及我们有什么样的实践方法。这里的「拿取」、「成为」是以迷惑、执着的心去「拿取」、「成为」的方式，但并非指人们不必「拿取」、「成为」就能生存下去，但不要以迷惑的心态去「拿取」、「成为」。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必须「拿取」、「成为」，譬如必须有着金钱、财产、妻儿等等，或成为一个善人、法官或是位胜利者、是位贪图小利者、吃亏者等，那也是各位所知晓的，但是为何佛教的原理却教导我们观照不要「拿取」、「成为」，这要点是佛教指导我们看出「拿取」、「成为」只是世间所假设的事情罢了！另外也是由於无明或不明白事物的推动力，因为当我们真正而又绝对的站在真理的岗位上，事实上，我们是没有什么能去「拿取」、「成为」的。

站在绝对的真理立场，我们将不能「拿取」什么，不能「成为」什么，这是什么缘故呢？原因为拿取的人和被拿取的东西，全都是无常、苦、无我的，希望能真正往这个方向加倍的做更多的观察，即是「拿取」、「成为」什么也好，或那些被「拿取」、被「成为」的，全都是无常、苦、无我。但是对心识还不知晓的人，还看不透那是无常、苦、无我，还有无明的存在，将必定自然的有这种感觉：「我们拿取」、「我们成为」、「我们拥有」，这是任谁也帮不忙的。也就是这种「拿取」、「成为」，使我们产生很沈重很苦的感受。所有的苦必定是从「拿取」、「成为」或想要「拿取」、想要「成为」产生的。「拿取」、「成为」其中也隐藏着想要某种的欲望，就是想不让他那正在「拿取」或「成为」的东西消失或失落。除了这欲望的「拿取」、「成为」、「拥有」之外，再也没有什么可带来苦了，简单的说，欲望的想要是苦的起因，会贪爱是由於不知道那东西或一切的事物都不值得贪爱，因为当我们还在母胎中，就已有与生俱来本能的错误观念。自从我们出生到世间，从小就懂得贪爱，懂得依据贪爱去做事，即生起任何一种符合或不符合贪爱的果报。假如果报是符合自己的贪爱，那将会加倍的贪爱，越是贪爱就越是随着它去做；假如果报不符合那贪爱，也会挣扎着继续去做另一件事，直到能符合自己的贪爱为止。这也是使我们一直做下去的原因。当动手做了之后，它将生任何一种成果，就形成一个「惑」、「业」和「苦」所组成的循环，即是你们所说的轮回。所谓的轮回，不应该理解为所谓的宿世、今世和来世，事实上这是由「贪欲」、「随着贪欲去做」和「从贪欲的行动所生起的果报」这三种组合而成的圈子。由於不能停止贪欲，因此继续的贪爱着某种东西，继续随着贪欲去做和贪欲行动的结果，又是另一个由这三部份所组成的循环圈子，就这样永无止尽地轮转，即是你们所说的轮回，因为这是一个永无休止的循环圈子。

我们就停留在这个圈子里，承受着苦的折磨，若能脱离这个圈子，必然已从苦中解脱出来。但如果还在这贪欲的漩涡中，跟随贪欲行动，而获得那行动后的果报，也即是在滋长另一个贪欲的生起，永无止境，若是这样的话，必定无法脱离苦。不论是一位乞丐、富翁、大富豪、阎罗王、天神、梵神，不论是什么都好，每一位都陷入此洪流中，就必须承担任何一



种契合於自己的贪欲行动后的苦果。因此可确切地说，在轮回中充满着痛苦，贪欲的驱动力和某种果报所折磨。倘若不能停止贪欲而不断贪爱下去，可说是轮回的极大痛苦，所以你们可以看出只用道德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我们必须依靠着佛教的实习，即高层次的法，针对问题解决。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所有的苦，都是由贪爱而来，合於佛陀在四圣谛里所讲集谛，是直接造成苦的原因：世尊把它分为三类：

第一类爱叫做「欲爱」，对色、声、香、味、触的满意、贪爱；第二种的爱称为「色爱」，随着自己的爱欲而想要成为这个、成为那个；第三种爱称为「无色爱」，即是随着不爱的欲望而想不成为这个，想不成为那个，共有三类爱欲。對於这三个准则，我们有胆量向任何人挑战证明：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爱欲吗？

最终任何人都会承认，在所有的爱欲中，有情众生汇集於三种爱欲中，爱欲就是苦生起的原因，这似乎是不须解释各位也都可以看到的。当在那里有爱欲，那里也将有热恼、烦躁，当随着爱欲去行动时，肯定的将由於这行动而有痛苦的果报。因为还不能说离爱欲，就依然继续成为爱欲的奴隶。由此原故可说恶人行恶，因为想要行恶，它就按着恶人的习性而有苦，甚至善人要想行善，也必须有另一种善人习性的苦；但是别误解这个句子，不是教导我们放弃行善，这个问题下一次有机会我们必须互相了解。因为在这里的目的是要清楚地指出，以看清苦有着几个种类的层次，细微到一般普通人难以理解。因此，必须要依靠像佛陀这样有卓越智慧的人，清楚地指出：若我们只依靠行善而想究意的超越苦，那是不足够的，仍须实行比善行难度更高的层次，即是让心能脱离各种爱欲的控制，这是佛教的精华也绝不逊色於任何的宗教，它们是不能与佛教相比的。为了要击败这三种爱欲应继续不断的学习，所以必须要将这件事牢记在心，了解它才能彻底的超越一切苦。

### 洞察「拥有」和「成为」真相

现在进入这问题，到底我们要如何才能够拔除、熄灭欲望或完全彻底断除爱欲的根源？答案是：观察照见无常、苦、无我的法则，直到看出没有什么值得贪爱，到底有那一些「拿取」、「成为」不会带来苦恼的呢？「成为」、「拿取」、「拥有」那是由於爱欲的驱动力进而去「拿取」和「成为」，这些就是苦的原因。一般人不论如何，都会随着贪爱欲望的驱使而行动，当贪爱着某种事物，就必定会为了要获得而去做。譬如要拥有物质、职位、荣誉、善业等，当已经拥有之后，到底有那一些不会因爱护着它而须承受的苦和承受着想要永恒保持现状的苦呢？又有那一些当它损坏、离失、改变后而不会使人心情沉重、忧悲苦恼的呢？

至於「拥有」是指拥有物质方面的东西，比如拥有金钱等各种各样的东西；「成为」则成为

人、畜牲或天神等，希望各位思考一下：这种「拥有」和「成为」的欲望中，到底有那一种，不会为我们带来沉重的心情或忧悲苦恼呢？比如一个凡夫当他拥有了金钱并守护着它，试问它将带来身心轻松舒畅、清凉或是带来心情沉重、担忧呢？拥有妻儿是带来身心轻松或是带来各种各样的负担呢？拥有这个职位、那个职位，负起这种责任、那种责任，其至最后拥有各种名誉地位，它们到底是在增加宁静安乐或是使负担更为沉重呢？我们不难看出这些纯粹只是带来种种「负担」和「职责」罢了！那是什么原故呢？原因是一切事物皆是「负担」，因为它本身就是无常、苦、无我，当我们拥有了，就必须处理它来符合我们的心意，给我们利益，使它永远和我们在一起；但它是无常、苦、无我的，是不懂得亦不会顺从任何人的指示而行动，只是随着因缘而变动，要它们跟随人们的意愿去做，那是不可能的，若我们努力使它们符合我们的意愿，就会演变成争斗，违反无常变动的自然法则。因此，想要保护它维持现状，甚至想到它随着自己的意愿去做，就会产生艰难困苦，遭受折磨，「『拥有』就是苦，『成为』也是苦，这就是真理」。

某种方法可让我们进入对一切东西都「不值得拿取、成为」的真实相。这是当我们将这个问题做深入的观察、思考，就会发现到这个真理，即是我们在存有烦恼欲望的妄想下所「拿取和成为」的感受与有着正确智慧，没有欲望烦恼，明了「什么是什么」之后的「拿取和成为」的感受必定不同。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如果一个人以欲望来享用东西或食物，并贪着其美味可口；相反的另一位则是以智慧来了解「什么是什么」，不带欲望去享用，虽然同是人类，但由于动机不同，其果报差异是很大的，甚至正在享用时的动作和感受及享用后的结果都有着极大的不同。因为那位以智慧来吃的人，必定不会以欲望来享用，这是我们必须要了解的，虽然没有贪爱着那美味可口的滋味，还是可以享用食物的，不一定要有欲望，我们人类还可运用智慧来实行一切事物，那即是以广学的智慧判断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

为了更容易了解，请各位进入阿罗汉或佛陀的境界，那是没有烦恼欲望的人，但他们依然能够做任何事，在一般人的眼中他们仍旧工作繁多，不会少过我们这些有习气烦恼的人。但是他们到底以什么力量来做呢？是否像我们这些以烦恼力带动想要成为这个、成为那个呢？正确的答案是，他们都以智慧判断去做事，那说是彻底明了「什么是什么」，所有的行动都已远离欲望了。反之我们凡事都以欲望为首，所以才有完全相反的区别与果报。我们这一群只能继续的苦下去，而他们却已经没有苦了，他们不想获得、拥有什么，成果都转让给人类及一切众生，他们慈悲地使其他人从苦中解脱出来。

紧接着接下来所要指出的是：当不依靠或已没有欲望时，并不等于我们不能做任何事。相反的我们仍可做任何事，所不同的是：这是以悲智的动力，而以不想拿取、不想成为的感觉来做事，听起来也许觉得很惊奇。阿罗汉已远离烦恼，无论做什么事都存着不想「拿

取」、不想「成为」的感觉，可以说只有智慧在推动他去做那应该做的事，来运用那空闲的身心。因此他才有能力延续着佛教的慧命直到现在，这都随着明觉心去做应该做的事以及有利於别人的事，就不再有欲望烦恼了。像我们这些期望着步上佛陀、阿罗汉足迹而脱离苦海的人，就得训练自己，不论做事做什么，都必须以念念分明的觉智去做，不要以烦恼做事。假如我们是一位学生，则应以明辨是非的态度做事，若从事其它任何职业，也应随着觉智辨别是非尽力把事做好，而且以觉智的能力，心平气和地完成每一件事。假如以欲望为出发点，那由始而终，不可否认的必定是一直处在烦躁热恼中。反之，假如是以智慧做事，那由始至终都不会烦躁热恼，成果必然不同。

在求学、工作或有着妻儿财产的人们，若能运用智慧去做事，就不会像那些依着欲望做事的人那么烦躁热恼；因此我们必须运用理智处理事情，时时刻刻都觉知：万物只是无常、苦、无我，不值得拿取、成为。但是当我们还不能断除、抛舍那存有的烦恼，还会继续陷入，那就必须运用圆满的智慧去处理，我们的行动就不会再陷入烦恼中，「睁开眼睛」而不是盲目地以「我」、「我所」去做事，即是以觉智做事，如此则由始至终都不会有苦了，也不会对万物有着「拿取、成为」的执着，能随着社会风俗习惯、法律制度，及其它等来守护任何事，仍然可明辨是非，理智地去做事。举个例子说：虽然我们有田地财产，也不必以欲望的感觉去执取那些事物，使自己陷於心情沉重中，时时燃烧着心。社会风俗或法律制度将会维护这块地，它还是在我们的主权之下。我们若以烦恼去防范，而产生忧悲苦恼，虽然如此，它依然会消失不见，甚至有人来争夺霸占它。如果只以理智去防范守护着，不以那嗔心的习气去对抗，不让这嗔火使我们急躁热恼，这样还依然可以依着社会风俗习惯或法律制度的权力来防范守护，因此不必有苦，还能照样守护着它。如果它真的失去了，就算有那爱惜的欲望，也是帮不上忙的，因为万物本来就是这样的，无时无刻都在无常的变动中，那又何需去烦躁苦恼呢？无论你怎么防守，时间一到它就无常地变化，任谁也帮不了，因此对于所拥有的东西，攀缘是没有什么利益的。这即是安住於无常、苦、无我的实践方法。

甚至「成为」也是一样的，我不必执着成为这个或成为那个。因为说实在的，「成为」是没有什么值得快乐的，它只是纯粹带来痛苦而已。这里有直接而又简单的对治方法，那就是内观，去审察观照直到看出什么都不值得「成为」或者「成为」什么都是不快乐的。你们各位应该提起一个疑情—「到底有那些『成为』是值得快乐的？」以便每天都可以省思回光反照。比如：做父母的孩子，快乐吗？做孩子的母亲快乐吗？那些已有子孙、上了年纪的人将会给你一个很好的答案：成为他父亲也不值得快乐，因为要负起那需执行的责任；成为他的丈夫快乐吗？成为他人的妻子快乐吗？成为占人便宜者，欺诈他人者、吃亏者、胜利着、失败者快乐吗？如此等等；又甚至成为畜牲、人类、树木、石头、泥土快乐吗？再推及天神、梵神等高级众生快乐吗？假如你们有真正明了「什么是什么」的知识，这种「不值



得快乐」的感觉将显现於每一个角落，每一件事物，每一种拿取，每一种成为，每一种负担中；我们将不自觉地忍耐着「做」、忍耐着「成为」、忍耐着「拿取」、忍耐着「有」，这些全都是不值得快乐的。为什么我们要奉献此身心迷糊地「拿取」、「成为」并且献身於烦恼中做事呢？我们应该有正确的「不值得拿取，不值得成为」的感觉，然后安住於智觉去处理事务，就能置身於只有少许的苦或没有苦的情况之下。

### 阿罗汉——超越善恶境界

另外，我们必须使与我们同住在这个世界的的朋友，甚至最亲近的父母、妻儿，都能像我们一样有正确的知识，了解万物本来就是这样的。如此在家中、社会、国家，甚至在上世界上，彼此间就永不互相妨碍，大家都不在烦恼中迷迷糊糊地去执着对方或事物；而是生活在理智的人生中，时时刻刻都清楚照见没有什么可被执取为「我」和「我所有」。每一个人都应该有如此的感觉「万物原本就是无常、苦、无我的」，不应该在迷糊中，一味的贪爱着万物。接触万物时，应该运用智慧来克制，那将只有少许的苦或完全没有苦了，「人生」就在安全的情况之下了。这种以智慧来生活，有着正见跟随佛教直到终点的人，才值得称为正信的佛教徒，虽然不曾出家、读过佛书、受持戒律、发愿，但他们还是具足戒与法的人，是真正进入佛宝、法宝、僧宝中的佛教徒。他们的心识状态和佛法僧状态是统一、融为一体的，即是清净、光明、寂静。原因是不迷执任何东西为值得「拿取」、「成为」，他们依据正确的方法来观照无常、苦、无我直到生起那不值得「拿取」、「成为」的感觉，由此而成为一位正直又圆满的佛教徒。

所有那最卑鄙的恶事，都是在烦恼欲望的想要「拿取」、「成为」的驱使力下而产生的，甚至那轻微的恶，也都是由欲望烦恼的想要「拿取」的驱使力而生起的；就算是所有的善法，也都是由那细微、高层次的烦恼欲望而去「拿取」、「成为」的，这是属于善法的层次。甚至是最善的法，也是由於那最细微的烦恼欲望所驱使的，虽然已不是恶法，但是还不能说脱离一切痛苦。因此那些彻底脱离苦的人—阿罗汉，才能彻底没有烦恼欲望的行动，说行善也不对，说造恶也不对，而只做那些超越善恶的事情。当心识能超越善恶的控制而自由自在，便再也没有苦恼了！这是因为他已看清万物的真相是无常、苦、无我的，对一切事物已没有那想要「拿取」、想要「成为」的欲望，这些前面已有述说过了。

我已指出佛教早就存有这样的行持轨道，无论你们各位能不能奉行，这佛教的行持轨道已不能再变更了。无论各位是否有这个意愿去修持，但脱离苦的轨道早已这样存在了。若现在还没有这个意愿，不久的将来，当因缘俱足时，就必定会发出这个意愿，原因是当彻底抛弃恶法，增长善法时，心还是被那细微层次的烦恼所控制，而闷闷不乐，也不知道用什么方

法来熄灭，除了精进的学习，研究那超越习气烦恼的层法，才可以彻底脱离所有的苦，即是必须要超越那欲望中对善法或恶法的「拿取」、「成为」。至於我们应该怎样去学习？现在暂时把它搁下，日后再来讲解。

总而言之，佛教就是为了明了「是什么」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程序。最究竟的明了「是什么」即是了解万物无常、苦、无我，那将会在心里产生这种不贪爱什么的感觉！不想要「拥有」什么！不想要「成为」什么！这样在接触任何事物时，如果有「拿取」、「成为」的情形，便能以念念分明的觉智处理，而不是以烦恼欲望的驱动力去处理。因此就没有苦或只有少量的苦。即是洞察无常、苦、无我的成果，这时就能了解任何事物都是不值得把生命献出去，不必为了「拿取」、「成为」而沦为它的奴隶。希望各位能依照着今天所讲的，把佛法的精华归纳起来。

此检体版资料录自佛使比丘文集电子版（繁体）